

陆爱勤/编著

国际保险 新论



guoji baoxian xinlun
Bao
xian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国际保险新论

陆爱勤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着重探索世界范围内保险业发展的运行规律,分析国际保险在世界贸易、国际资本流动、促进高新技术发展、推动跨国旅游业、保障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概述国际保险所通行的基本原则和惯例,介绍国际保险日常经营和管理的一般程序。尤其是详细阐述了世界主要保险市场的特点和最新发展动态,分析了国际再保险的发展趋势。本书还特别关注 9·11 后国际保险业的新变化,并就此问题作了探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保险新论/陆爱勤 编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 2

ISBN 7-5628-1483-X

I. 国... II 陆... III. 国际保险 IV. 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789 号

国际保险新论

陆爱勤 编著

出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1168 1/32
社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印张	10.625
邮编	200237 电话(021)64250306	字数	285 千字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版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发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
印刷	句容市排印厂	印数	1-5050 册
ISBN 7-5628-1483-X/F·108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当今世界已进入了生产跨国化、商品世界化、资本国际化、金融全球化的新时代,世界各国间的经济依存性与联动性更为显著。一国的经济发展与其所在地域各国紧密相联,而一个地区的经济变动又会影响到全球经济。20世纪90年代末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便是明证。在这开放和互联的世界中,一国要取得良好的经济发展成果,就必须要了解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商法以及国际保险的发展态势,掌握这些领域的基本知识,培养这方面的人才。我国国际贸易以及进出口实务、国际营销、国际金融、国际商法、跨国公司方面的书籍近年来纷纷面世,而国际保险方面的书籍相对较少。由于国际性的贸易、金融、商法以及跨国投资从某种意义上说都与国际保险有一定的关系,各门学科共同构成了国际经济理论的完整体系。为了全面掌握国际经济体系,适应社会全方位人才培养的需求,特撰写了《国际保险》一书。现根据社会需要及国际保险发展的新趋势,再补充撰写《国际保险新论》一书。

本书力求系统全面地阐述国际保险研究的对象和特点,分析国际保险与国际贸易、国际资本流动、国际高新技术发展以及国际旅游业的关系,并阐明其重要作用,概述国际保险所通行的惯例和原则,介绍国际保险市场的概貌及其发展趋势,揭示国际保险营运程序以及国际再保险发展的新动态,尤其在国际保险市场方面运用新近资料,作了翔实的叙述。种种努力都为了让读者能全面把握国际保险的基本理论及其发展动态。

本书适合于高等院校经济、外贸、金融、商务、保险专业的师生,也适合做这些专业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诸多保险书籍和刊物,在此向这些

著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在原《国际保险》一书的基础上，由胡春燕补充撰写第一章第三节及第五章第三节；由杨宝华负责补充撰写第三章，黄国妍、马海峰提供了有关国际保险市场的相关资料，其他章节以及全书审核修改仍由陆爱勤承担。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和知识水平有限，而且国际经济和国际保险的实践又是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因此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出版得到上海师范大学科研处真诚的指导和帮助，并给予出版资助，才得以保证本书顺利面世，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陆爱勤

200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保险概述

第一节 国际保险的基本概念	(1)
一、国际保险的含义	(1)
二、国际保险的特征	(3)
三、国际保险的基本理论	(6)
第二节 国际保险发展的历史进程	(11)
一、自发兴起逐步形成区域性市场的创始阶段	(11)
二、专业化全面发展阶段	(13)
三、当代保险全面创新阶段	(16)
四、9·11后国际保险界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	(27)
第三节 国际保险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	(35)
一、国际保险在世界贸易中的作用	(35)
二、国际保险在资本流动中的作用	(39)
三、国际保险在促进国际高新技术发展中的作用	(41)
四、国际保险在促进国际旅游业发展中的作用	(43)
五、国际保险合作在增强世界经济保障力度中的作用	(45)
六、国际保险在世界经济中的其他作用	(46)

第二章 国际保险通行的原则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48)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及其法律效力	(48)
二、最大诚信原则实施的主要内容	(49)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53)
一、可保利益原则的基本内涵及其构成条件	(53)

二、可保利益的立法方式	(54)
第三节 损害赔偿原则	(56)
一、损害赔偿原则的基本内涵及意义	(56)
二、损害赔偿原则的适用范围	(57)
第四节 代位求偿原则	(58)
一、代位求偿原则的含义及适用范围	(58)
二、代位求偿原则的实施条件	(60)
第五节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61)
一、重复保险的构成条件及适用范围	(61)
二、重复保险的主要分摊方法	(62)
第六节 近因原则	(64)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及意义	(64)
二、近因的基本判定方法	(65)

第三章 国际保险通行的运作方式

第一节 国际保险分类的一般原则	(68)
第二节 国际保险经营惯例	(72)
一、分业经营与混业趋势	(72)
二、多种营销方式并举	(75)
第三节 国际各主要险种保险业务的基本运作方法	(77)
一、火灾保险	(77)
二、营业中断险	(84)
三、汽车保险	(86)
四、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90)
五、机器损坏保险	(94)
六、农业保险	(96)
七、海上保险	(100)
八、陆上货物运输保险与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08)
九、航空保险	(109)
十、责任保险	(112)

十一、保证、信用与投资保险	(116)
十二、人身保险	(122)

第四章 国际保险市场

第一节 国际保险市场的内涵和结构	(126)
一、国际保险市场的内涵	(126)
二、国际保险市场的运行机制	(127)
三、国际保险市场的结构	(130)
第二节 国际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	(145)
一、组织管理	(146)
二、经营管理	(147)
三、财务管理	(150)
第三节 世界主要保险市场简介	(156)
一、西欧保险市场概况	(159)
(一) 英国保险市场	(160)
(二) 法国保险市场	(172)
(三) 德国保险市场	(179)
(四) 意大利保险市场	(187)
(五) 瑞士保险业	(189)
(六) 荷兰保险业	(192)
(七) 西班牙保险业	(194)
(八) 比利时保险业	(195)
(九) 葡萄牙保险业	(195)
(十) 卢森堡保险业	(197)
(十一) 爱尔兰保险业	(198)
二、北欧保险市场概况	(198)
(一) 瑞典保险业	(199)
(二) 挪威保险业	(200)
(三) 丹麦保险业	(200)
(四) 芬兰保险业	(201)

(五) 冰岛保险业	(202)
三、中欧和东欧保险市场概况	(203)
(一) 俄罗斯保险市场	(206)
(二) 波兰保险市场	(208)
(三) 匈牙利保险业	(209)
(四) 捷克和斯洛伐克保险市场	(211)
(五) 保加利亚保险业	(212)
(六) 哈萨克斯坦保险市场	(213)
四、北美保险市场概况	(214)
(一) 美国保险市场	(215)
(二) 加拿大保险业	(229)
(三) 墨西哥保险市场	(232)
五、南美洲保险市场	(234)
(一) 巴西保险业	(235)
(二) 阿根廷保险业	(236)
(三) 智利保险业	(237)
(四) 委内瑞拉保险业	(238)
(五) 哥伦比亚保险业	(239)
六、亚洲保险市场概况	(240)
(一) 日本保险业	(242)
(二) 韩国保险业	(252)
(三) 中国保险市场	(255)
(四) 中国台湾地区保险业	(263)
(五) 中国香港地区保险业	(266)
(六) 中国澳门地区保险业	(269)
(七) 印度保险业	(270)
(八) 泰国保险业	(274)
(九) 新加坡保险市场	(276)
(十) 马来西亚保险业	(278)
(十一) 印度尼西亚保险业	(281)

(十二) 菲律宾保险业	(282)
(十三) 巴基斯坦保险业	(283)
(十四) 越南保险业	(284)
七、中东保险市场	(286)
八、澳新保险市场	(290)
(一) 澳大利亚保险业	(290)
(二) 新西兰保险业	(294)
九、非洲保险市场	(295)

第五章 国际保险日常业务的运行程序

第一节 国际保险经营主体的营运目标	(301)
第二节 国际保险经营主体的运行程序	(304)
一、保险商品开发	(304)
二、确定费率	(305)
三、展业行销	(308)
四、核保签单	(310)
五、损失控制	(317)
六、组合安排业务	(318)
七、资金运用	(320)
第三节 国际再保险	(323)
一、再保险的必然性	(323)
二、再保险关系的建立	(324)
三、再保险的发展趋势	(327)

参考文献	(330)
------------	-------

第一节 国际保险的基本概念

国际保险属于世界经济学范畴,是国际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际保险属于涉外经济领域,与国际贸易、国际运输、进出口实务、国际投资以及国际信用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并已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尤其在当今生产跨国化、商品世界化、资本国际化、金融全球化的时代,国际保险业为世界经济正常运行提供了多种保障,并起着巨大作用。

国际保险学作为一门学科,是从世界范围研究保险的发展和运行规律,分析国际保险对世界经济发展的作用,概述国际保险所通行的惯例和原则,阐明世界主要保险市场的特点和发展趋势,揭示国际保险经营和管理内在本质规律的科学。总而言之,国际保险学是理论与实务的统一。

一、国际保险的含义

国际保险学既然是从世界范围角度来研究保险的,而世界又由众多国家组成的,那么国际保险不仅要以各个国家其国内保险发展水平为研究基础,同时又要以各国保险协作融合而组成的整体为背景,结合世界多极化、区域一体化的发展特点,集国际保险理论和实务为一体。在当今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建立了相应

的分散、组合和转嫁风险的保险制度,然而保险业发达国家的理论和实务技术则具有世界影响,成为世界保险界公认的典范。

“保险”一词,国际通行用“Insurance”和“Assurance”,实践中,“Insurance”用得更为普遍。有些国家的“人寿保险”用“Life Assurance”表示,美国的“人寿险再保险”就以“Reassurance”冠名。“Insurance”的含义,据《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注释为:(undertaking by a company society or the state, to provide) safeguard against loss, provision against sickness, death, etc.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s. 其意为保险就是以支付一定的保险费来获取损失或疾病、死亡等方面的保障。当然这只是概要地表述了保险的最基本的内容。其实,保险已被世界公认为“精致的稳定器”,是对付人类社会可能遭遇的财产损失风险、人身伤害风险、责任赔偿风险和信用违约风险的有效保障机制,是实施责任分摊,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科学制度。而该机制的运行是通过订立合法契约,以商业的原则确定保险双方各自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并以众人聚金的形式和科学的数理技术基础,实行损失的合理分担。

总之,保险具有丰富的内涵,它不仅是一种合法的契约行为,一种集社会众人资金助少数遭灾受损者的互助制度,而且还是整个社会科学分担风险的保障机制。其运行的科学性是指保险以大数法则、概率规则和平均律为测定某种危险损失率的基本方法,并据此制订保险费率,核算经营成本的数理基础。其运行的经济基础是指保险以规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的多种损害风险而建立的保险机制,而且保险运营中所遵循的一系列原则也都是商品经济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保险所保障的对象也必须是商品经济社会中法律认可的经济利益。保险发展的历史已证实,国际保险的发展进程始终伴随着国际贸易这一中心同步变迁发展,并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相吻合。保险双方所确立的经济补偿或损害给付关系,也是以自愿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事先约定的,并约束双方严格履行契约。所谓分担风险的保障机制,是指保险

的整个运行过程的实质就是合理承担、组合、分散风险,实施损失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过程。其中蕴含着保险经营和保险管理两大内容,即有效地组织和管理风险,合理地转嫁和分散风险。

显然,国际保险的实质就是在世界范围内以科学技术为测算基础,有效地组合、转嫁和分散世界经济中各类风险的一种机制,是世界范围内通过保险界合作互助、共担损失的一项系统工程,是跨越国界的一种保障网络。

国际保险学就是以此为出发点,阐述国际保险运行的基本原则和交易惯例,分析国际保险经营的主要环节和重要市场,概述国际保险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揭示国际保险的特征和发展趋势。

二、国际保险的特征

国际保险属于保险范畴,必然具备保险的基本特征。保险提供的是一种风险保障服务,以无形商品的形式表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获得的是保险人所作的保险承诺。而这种承诺是有条件的长期承诺,是即期不可试用的。保险商品的特殊性还表现为,其必须先确定价格而后才能预测市场经营成本。不仅如此,保险商品的价格还是以间接的形式表现的,并且对市场供需反映不很灵敏。

当然国际保险作为世界范围内的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为各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服务,因而其涉及的空间范围更为广阔,其承担的责任能在所覆盖的更多承保对象间分担,各国所募集的保险基金通过国际保险交易而形成世界性的保险资金。因而国际保险更能充分体现保险要尽其所能,更广泛分散风险、转嫁风险、合理分担风险的基本特征。

国际保险与国际贸易、国际航运、国际投资、国际信用以及国际旅游业都有着密切关系,它是为这些领域规避风险,谋求正常发展提供服务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保险本身就是融合于这些领域之中的,是国际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整部世界保险业发展的历史就是伴随着为国际贸易、国际航运服务而开始的,从最

初简单的、自发的分摊损失,发展到签订合约,分离出专门为贸易与航运风险提供保障的独立商人,直至最终形成贸易、运输和保险各自独立但又密切相关的专门行业。而今,国际贸易、国际运输与国际保险已成为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分割的三位一体,与此同时,保险的险种也进一步细分为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以及相关的责任保险,贸易商、运输商所需要的保险要求也就成为保险人拓展其责任范围的前提条件。船舶碰撞责任险的产生便是明证。保险与国际投资、国际信用、国际旅游业的关系也同样如此,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国际投资会遭遇征用、外汇管制乃至社会动乱方面的风险;为对外出口提供信用便利,允许托收和延期付款,可能会由此带来货款的损失;国外旅游也给旅游者的人身和财产增添了更多的风险。而这一切都可通过保险来解决后顾之忧,一旦遭受损害,由保险公司给予补偿或给付。因而保险促进了国际投资、国家信用和国际旅游业的发展;反之,这些领域的保险需求也推动了保险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由此可见,保险已融合于国际经济的各个领域,而且保险服务所创造的外汇收入也已成为各国国际收支中无形贸易收入的一部分,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从“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国际贸易价格条件中,也可看出每一价格都蕴涵着保险内容,以及约定由哪一方办理保险的责任义务。如 FOB、CFB、CPT 价格条件就意味着由买方办理保险;而以 CIF、CIP 价格成交的就由卖方办理保险。由此证实保险已融入国际经济活动之中,与国际贸易不可分离。

国际保险既立足于各国国内保险业的发展程度,又体现于国际间的保险合作关系中。这无论从一国保险人跨国承担保险业务和欧盟各国保险业的一体化上,还是从涉外经济活动中几国保险人联合承担风险责任的互联性和交叉性上,或是以巨额责任的共同保险与再保险关系的普遍性上,或是在各国保险险种的调剂、保额的均衡、资金的融通、承保和损失控制技术的交流上,以及从各国保险市场的相互融合趋势和保险大集团公司的跨国兼

并中,都充分显示出国际保险的整体性特征。

国际保险蕴含着各国保险人之间的合作关系,其中保险费率、条款内容、管理技术都具有极大的参照性。这是因为保险业不同于其他行业,它是以偶然发生的约定保险事故为条件的责任承担。由于偶然发生的保险事故客观上具有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作用对象以及造成危害程度的多种不确定性,保险人需依据常年积累的资料进行测算,并要从以往的承保经验中探索规律,从而使承担的责任范围与收取的保险费基本吻合。风险管理和损失控制能有效地限定在预定损失率之中,这绝非易事,需借鉴别国的先进经验,何况保险费率经过精算也还具有预估性,保险人在承保当时还无法把握其实际成本,只能到保险期限届满之时,方可确切测算出实际成本。而且实际承保的对象毕竟与测定损失率的以往数据情况不同,各类风险发生的频率、程度、时间也会出现变动,有的甚至会表现出周期性的特点。正因为保险经营有其特殊性,而国际保险又具有互联性和整体性的特点,国际间的保险交易必然要受国际保险市场供需和竞争状况的影响,因而国际间的保险交易往往参照发达国家的保险费率和条款责任进行。现时各国海上保险的货物运输保险和船舶保险条款都纷纷以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制定的新条款为典范。不仅如此,国际保险界还形成了共识,制定保险费率一般要按照适当性、合理性、公平性、可行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原则,并要充分考虑各个年份各类损失发生的几率,以及损失控制效果的偏差程度,加上一定的保险系数,最终形成营业费率,这在国际保险业中已成为惯例。

国际间保险业有着相关影响,发展中国家保险业经验相对不足,承保技术相对较弱,承受风险的能力有限,因而往往会发生对发达国家大公司的依赖性;而保险业发达国家的市场供给相对过剩,需求渐趋饱和,竞争激烈,也需要以其技术、经验以及相对过剩的承保能力寻找更为有利的市场,从而使国际间的保险交往呈现出互补性和互利性。现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正加紧对发展中

国家的渗透,并提供有关世界灾难损失的统计数据,培训保险专业人才,传授防灾防损技术和风险管理经验;而发展中国家正实施全面开放政策,力求提高本国的保险承保能力和承保质量,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国际保险作为世界范围内的风险转移和分担机制,其特征集中表现为:①分散风险、转移风险更具充分性和广泛性;②国际保险必然融入到世界经济活动之中,显示出整体性和互联性的特性;③国际保险在实务操作上具有极强的参照性和互补性。

三、国际保险的基本理论

(一) 关于风险与保险关系方面的理论

“No Risk, No Insurance.”是世界保险界的定律。保险产生与发展的根本原因,就是为了规避现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取得稳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保险的整个运行过程就是识别、选择、承担、控制、分散以及转移风险,直至互助补偿或给付风险损失的过程。可见,风险与保险是彼此对应、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十分密切,这已形成共识,然而各国学者对“风险”一词的解释都各执其词。有的认为“风险”就是保险真正的对象,是保险保障的内容;有的认为“风险”就是损失的机会;而大多数的学者则将“风险”视为损失的不确定性,都只强调了风险导致损失的可能性,而且不论是主观说还是客观说,都将风险与损失联系在一起。诸如美国大学教授 Robert I. Mehr 著的《Principles of Insurance》,就定义为“Risk is uncertainty concerning loss.”。另有学者 C. A. Kulp & John W. Hall 解释为:“Risk, which is defined as uncertainty of financial loss, is a normal condition of living.”……总之,风险被认定为一种未来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正因为风险给人类社会带来了经济损失,而且这种损失可体现在财产、人身以及责任、信用各个方面,是每个人都无法凭自身力量而侥幸回避得了的,这必然会引发人们对未来生活产生一种忧虑,这种对未来结果存有的疑惑和担心,就需要有一种风

险转移机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律制度的健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风险防范意识的增强,社会实践造就出一种以商业原则通过合同形式约定风险有偿转嫁的保险制度。作为投保人一方,要依照合同的规定交付一定数额的保险费组成保险基金,保险人则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履行经济补偿或给付义务。

总而言之,人类社会客观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其对人类社会造成的损失不确定性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而保险则是对付各类可保风险的科学方法,两者的关系密不可分。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保险只是可保风险的分担方法,而并非一切风险的转嫁消难机制。因而各国学者在研究保险与风险关系的同时,对风险进行了划分,旨在揭示哪些风险可通过保险得以分散和转嫁。

主张纯粹风险(Pure Risk)与投机风险(Speculative Risk)分类法的是美国学者 Albert H. Mowbray。所谓纯粹风险是指这类风险不发生则已,一旦发生,所导致的结果必然是带来损失,而无任何获利机会,诸如爆炸、车祸和疾病……这类风险理当归于能管理之列,被视为可保风险(Insurable Risk)。投机风险所可能导致的结果,一般认为有三种:没有损失,损失,或得利。诸如赌博、股票市价变动……这类风险就社会而言并无损失,因为受损一方为另一方获利创造了条件,社会全体并未蒙受损失。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投机风险一般不纳入可保风险之列。但近年来,为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发达国家保险人、保险经纪人(风险管理咨询顾问)、政府保险机构以及民间保险组织已经在综合管理非传统风险转移方式中,对财务风险控制以及新险种的设计进行了创新,将保险保障范围扩展到非纯粹性风险。

主张动态风险(Dynamic Risk)与静态风险(Static Risk)分类法的是美国保险学者 Willett A. H.。所谓静态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量的不规则变动或由于人们的错误行为所引发的损失,如火灾、海啸、恶劣气候和车祸等。动态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或社会结